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015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承辦人：課員 姜婷婷
電話：03-3867703#114
電子信箱：100585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50005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5600A_1150005086_ATTACH1.doc、
376435600A_1150005086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惠予推薦與鼓勵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案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選罷法公益徵調之人員，其工作性質涉國家公權利之行使，旨項工作確實亟需貴機關、學校等同仁協助，以圓滿達成任務，爰惠請貴屬依分配數協助鼓勵並推薦配額之同仁參加。
- 三、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，除感謝貴機關、學校相

臺北市政府 1150225



AAAA1150108735

關負責人等全力協助以外，亦感謝投入本項工作之同仁，請貴屬協助彙整名冊後，第一批名冊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惠復本所。

四、承上，各機關、學校於選舉日前所推薦投票所工作人員倘有異動或增補員額，得隨時與本所聯繫並傳送名冊。

五、檢附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登記卡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

電子文
騎



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區長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人文課、農經課、工務課、社會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